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民暫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達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樺

代 理 人 林俊宏律師

廖昱軒律師

相 對 人 台芝電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芳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，指定技術審查官陳志弘依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
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 官 陳端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吳祉瑩